

台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黃雅萍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台南律師公會）
 地址：臺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4/15 登山健行活動。
- 04/15 全聯會在職進修1。
- 04/22 第3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
(大億)
- 04/28 第31-32屆理事長交接典禮。

春暖台南 漫遊府城

第十七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圓滿成功

本刊訊 第17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於106年3月18日盛大登場。

本會係本屆全國律師聯誼會之承辦公會，黃雅萍理事長在去年自台中公會手中接手承辦後，立即籌組工作小組，開始進行一連串的籌備事宜，無論景點安排、宴席及住宿地點的洽詢、紀念品及伴手禮的選擇，以及兩天宴席節目的規劃與進行，黃理事長都希望能充分展現臺南的地文化與熱情。

本次聯誼活動，破天荒安排四項參觀行程及活動，分別是奇美博物館知性之旅、台江遊船生態之旅、舊地院司法博物館與孔廟林百貨散策行，以及南方講堂王美霞老師室內講座，希望讓參加聯誼活動嘉賓們有更多元、豐富的選擇，當然也增加本會工作人員人力調派及規劃報到流程的困難度，但是在本會全體工作人員不計辛勞的配合與付出，仍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

本屆聯誼活動約有720多人參加，第一天晚宴設於臺南大億麗緻酒店3樓大億廳。晚宴開始前，先行播放由本會蔡進欽律師攝影的風景照，搭配本會二胡班老師王文隆所演奏的台灣民謡組曲，在場賓客均讚嘆蔡律師驚人的攝影功力。本會也安排各地公會理事長手持不同卡通造型主題的氣球入場，小朋友們發現可愛的造型氣球，無不興奮尖叫，大人們也被喚起了童心，整個入場秀充滿天真歡樂的氣氛。

堪稱聯誼會重頭戲的晚宴活動，本會對

於節目的規劃，也煞費苦心，一開場便由台南大學學生們帶來氣勢澎湃的祈福戰鼓表演，之後為熱鬧非凡的祥獅獻瑞登場，為整個會場氣氛加溫，中間穿插刺激的摸彩活動，更使在場賓客情緒高昂。緊接著上場的，則是本會耗時半年苦心準備的「藝陣風華」—官將首的表演，由本會林仲豪律師、吳昆達律師及虞允文律師搭配大光國小學生一同驚艷登場，三位律師早在去年9月便開始進行一連串的訓練，從傳統官將首的功效、步伐的學習，一直到搭配樂曲排列陣型的重複演練，在半年的培訓，從無到有，終於完美呈現傳統藝陣文化的力與美，令人震憾的演出，博得當晚最有質感表演的讚譽。辛苦的訓練過程，也將是三位表演律師一生中難忘的回憶。除此之外，更有家齊中學現音社帶來精彩的熱舞表演以及本會洪梅芬律師的聲樂演出。當晚晚宴就在全聯會蔡鴻杰理事長邀各地公會理事長上台合唱「朋友」一曲以及大獎加碼等摸彩活動的歡樂氣氛中結束。

翌日上午，在本會工作人員的配合與努力下，景點行程的安排及車輛接送的相關事宜，均堪稱順利。中午則設宴於東東宴會式場一樓宴會廳。本會特別重金禮聘曾獲歌唱選秀節目前八強肯定，目前活躍於劇場、偶像劇的歌手瘦瘦（曾威豪）所帶領的COCA-KOALA「可樂熊」樂團登台獻唱。有別於一般的婚禮樂團，主唱瘦瘦帶來一首又一首膾炙人口的好歌，也演唱知名動畫「灌籃高



林仲豪(中)、吳昆達(右二)、虞允文(左二)
演出官將首、驚艷全場

手」片尾曲「世界が終るまでは」，高亢而動人的歌聲，現場掌聲不斷，中間則穿插刺激有趣的有獎徵答活動。活動接近尾聲時，本會黃雅萍理事長帶領理監事們上台將象徵承辦明年全國律師聯誼活動的會旗，交接給桃園律師公會，而之後播放本次聯誼活動花絮以及全體理監事合跳「戀舞」的影片，更讓現場氣氛 High 到最高點。當天午宴就在樂團演唱「月薪嬌妻」片尾曲「戀」，以及本會黃雅萍理事長和秘書長康文彬律師上台現場表演戀舞的熱鬧氣氛中，畫下完美句點。

喜訊

本會會員許哲涵律師與許庭伊小姐結婚，訂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中午12點36分舉行結婚喜筵，席設台北市徐州路2號庭園會館101廳。現場賓客雲集，才子佳人，珠聯璧合，實為天作良緣。

「性侵害案件之司法程序與定義問題」學研會

本刊訊 106年2月18日上午於臺南生活美學館，由成功大學李佳玟教授主講「性侵害案件之司法程序與定義問題」，有四十多位道長到場聆聽，講座畢業於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並負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主要講授領域為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犯罪學等。

講座首先以2015年美國電影「驚爆焦點（SPOTLIGHT）」為開場白，分析片中三位分別代表天主教會、牧師及被害人之律師角色，並說明片中媒體揭發天主教會性侵兒童之經過，同時論及常人對性侵害犯罪（或強暴）之迷思，諸如：誤以為強暴常發生在陌生人間（但熟人才是犯罪多數，特別是犯罪黑數）、性侵害案誣告比例特別高（但實證結果並沒有）及性侵害被害人會積極抵抗且會有創傷症候群等。

繼之，講座以「婦運與迷思交織影響之性侵害犯罪政策」為題，概要說明1990年以來之性侵害犯罪修法歷程，並就1999年「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改為妨害性自主罪章」、2005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加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登記與查閱制度」及2015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司法詢問員規定」等變革加以說明。特別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3款就經司法詢問員偕同完成之審判外筆錄，可例外

取得證據能力，則司法詢問員之定位究為國家機關之手足？抑或係鑑定人？甚或係鑑定證人？尚值探討。

又，講座認為所謂「創傷症候群」既然主要是用在幫助治療，則能否藉之反推有無犯罪事實之存在，同值深究，並推薦作家徐璐所著《暗夜倖存者》及講授美國刑事證據法則之《路人變被告》等書籍，均有助於與會者就本議題作進一步瞭解。

下半場講座則就性侵害犯罪之四種立法模式詳加說明：強制模式（臺灣舊刑法）、違反意願模式（no means no，與臺灣現行法相近）、積極同意模式（only yes means yes，須取得同意）及修正強制模式（盧安達國際刑事法庭，貼近弱勢者處境）。並談及先前偶像劇甚為風行之「壁咚」，其實非常不尊重女性之意願。

最後，講座以約十分鐘之時間與到場律師交流，本會藍庭光律師及陳清白律師（詢問藝人胡瓜先前所涉性侵害案件）先後提問，與會者無不滿載而歸。（帆）



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傳銷相關法規暨 保護基金會介紹、傳銷產業特性、傳/直銷法律實務

本刊訊 本會於民國106年1月21日、3月4日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之場地，共同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教育訓練—傳銷相關法規暨保護基金會介紹、傳銷產業特性、傳/直銷法律實務」，主講者係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林宜男董事長及林天財大律師。

首先，由林宜男董事長就傳銷產業介紹、如何查詢傳銷事業報備資料、多層次傳統規範沿革及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相關議題等等詳實介紹。重點略整理為：（一）多層次傳銷規範沿革—自81年在公平交易法內有8個條文，直至88年配合法律授權，增列為26條，最後到103年制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專法詳細規範，內容架構約略：總則、傳銷事業之報備、傳銷行為之實施、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罰則、附則等，共七章，41條。立法重點在於：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刑事責任，有效打擊犯罪、強化退出退貨相關規範，保障傳銷商權益、課予傳銷事業（傳銷商）善盡告知義務及財務資訊揭露、延續公平會行政管理措施，提升裁處效能、透過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有效處理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爭議等。（二）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法第38條設立，其目的為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任務為：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

諮詢服務（參見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

接著由林天財大律師就該產業源起及其相關法律面為更深入之探討，重點略整理如下：（一）直銷可分為「單層直銷」，源起1886年的加州香芳公司，即雅芳（AVON）；及「多層次傳銷（又稱直銷）」，源起1940年的加州健爾力（即紐崔萊，後改名為「安麗」）。（二）所謂「多層次傳銷」係指參加人除可以無店舖及面對面方式將貨物銷售出去以賺取利潤外，亦可招募、訓練一些新的直銷商建立銷售網，再透過此一銷售網來銷售公司產品以獲取差額利潤，而每一個新進直銷商更可循此模式建立自己的銷售網（參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三）多層次傳銷事業員工或其配偶能否兼任直銷商？此涉及契約自由原則、企業經營權、勞工權益保障、競業禁止、營業秘密之保護、忠實義務、利益迴避等法理或權利衝突等面向的法律問題。另外，消費性會員非直銷商，故無佣金及獎金；另外，直銷公司的員工乃受僱人身分，無法成為傳銷商/參加人，此可參見民法第482條規定及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民事判決，理論面探討。多層次傳銷所涉及大體可分成：傳/直銷商（或稱參加人）與公司（即直銷企業）之間、傳/直銷商與其下線之間、傳/直銷商與消費者之間，以及直銷企業與其員工之間等層面所衍生之法律問題。

多層次傳銷產業乃國際化商業行為，涉及的法律問題也非常廣泛及複雜，基於對傳銷產業的推廣及傳銷商、消費者等之保護，故而舉辦此次產業特性說明及法律相關議題探討，課程安排緊湊且進行中與講師互動熱絡，與會人士均深感獲益良多，圓滿結束此次教育訓練課程。（華）



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間就共用部分之修繕，是否成立委任關係—區分所有權人可否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問題之提出：A為甲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因其認甲大廈管理委員會未盡維護、修繕系爭大廈地面一樓共用部分之責，導致A所有之建物內出現嚴重漏水現象，造成A所有建物內之裝潢、橡木地板、天花板等有受損之情事，現A起訴主張：甲大廈管理委員會怠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第10條第2項前段、第36條第2款所定維護、修繕共用部分之職務，使A所有建物內之裝潢、橡木地板、天花板等因漏水而有受損之情事，則A得否主張與甲大廈管理委員會間有委任關係，而依民法第544條規定請求賠償A所受之損害？實務上有肯定說及否定說，茲整理實務見解如下：

一、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重上字第17號判決：「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525條定有明文。另按『管理委員會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為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第10條第2項前段、第36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被上訴人雖抗辯其與上訴人間無委任關係存在云云，惟依前揭規定可知，管理委員會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是管理委員會與各該區分所有權人之間，就社區住戶規約規定之事項暨共用部分修繕、管理、維護等庶務管理，自係存在概括委任之法律關係。則上訴人為系爭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與被上訴人管理委員會間，就系爭大廈一樓地面之共用部分之修繕應存有委任關係。」。

二、否定說：

(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再委任係契約之一種，必須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又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並非有權利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其職務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暨該法所定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間，並不當然成立委任關係。」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

「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

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44條固定有明文。而此受任人對於委任人所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須有委任關係存在，且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有逾越權限之行為，因而造成委任人之損害，受任人始負損害賠償責任。再按委任係契約之一種，必須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意思表示一致，始能成立，此為民法第525條所明定。又如前所述，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並非有權利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其職務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暨該法所定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間，並不當然成立委任關係。查被上訴人並非有權利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難認其成為上訴人之受任人，且上訴人就其如何委託被上訴人修繕、管理、維護系爭大廈一樓地面共用部分，而被上訴人允為處理，亦未舉證明，即難認兩造有可委任關係存在。」

上開判決皆為同一事件之判決，但針對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間是否成立委任關係之見解迥異，值得注意的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號初步研討之結果擬採否定說，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則記載多數採肯定說，實務上就此議題後續見解究竟是採肯定說或是否定說，仍值得觀察。

◎簡涵茹 律師



不應墩姓尚隨公

我名公字偶相同
公去我來墩屬我
我屋公墩在眼中
不應墩姓尚隨公

◎陳清白 律師

去年十一月間，台大爆發論文造假風波，涉案的教授都已一一受到懲處並且離職，唯獨參與部分論文著作的台大校長楊泮池先生，至今紋風不動，安然無恙。

前幾天，楊校長終於正式在校務會議上發表聲明，表示於今年六月任期屆滿後，不再續任台大校長乙職。對於這個聲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馬上出面指摘：楊校長本身就應以高道德標準自我要求，應該「自請下台」才是負責。「不續任」看似負責，卻是最不負責的態度。而且楊校長只要還擔任台大校長的一天，就能運用職權和影響力，遮掩外界對論文造假乙案的質疑。除此之外，政大教授陳芳明先生也在臉書上批評：「這不是請辭，而是遁逃。」他認為在研究團隊中，所有成員都不能孤立存在，不能說我的部分沒有問題就免責。陳教授更罕見的以嚴厲的口氣指責楊泮池，是他見過最沒有擔當的校長，比黑社會老大還不如，為台灣學界留下無可抹滅的恥辱。

台大在學術界堪稱「牛耳」，而台大校長執學術牛耳又何其崇高？這個太學祭酒的地位，備受景仰，動見觀瞻，非有德有才者，不足以勝任。也正因為如此，各方才寄予厚望，也要求嚴格。但不料風波乍起，樹倒猢猻散，美猴王卻始終端坐不動，任憑風聲過耳，笑罵由人，這樣的態度，難怪全教總火力全開，大學教授也得理不饒人。

「名為公器無多取，利是身災合少求。」，這是唐朝詩人白居易說過的一句話，表達了他個人對名利追求的態度。但說起來輕鬆，做起來不容易，尤其在官場。

下面有兩則故事，可以供作參考。話說唐憲宗年間，隱居於廬山的靈澈和尚，某天收到在江西擔任觀察使的好友韋丹的一封信，信裡附了一首題為「思歸」的七絕：「王事紛紛無暇日，浮生冉冉只如雲。已為

平子歸休計，五老岩前必共君。」詩的意思是，他不堪政務紛擾已打算退休，要和靈澈和尚一起隱居在廬山的五老峯安度晚年。但靈澈和尚人如其名心底透亮，非常瞭解這位老友的心性，知道他只是發發牢騷，隨便說說而已。因此在回信裡也送了他一首詩，詩云：「年老身閒無外事，麻衣草座亦容身。相逢盡道休官好，林下何曾見一人。」意思是：每個人攏嘛這麼說，但什麼時候你看過有人主動辭官，悠遊林泉的。果不其然，韋丹還是眷戀著他的官位，觀察使這個位置，一直做到他五十八歲死了以後才換人。

另一個故事發生在宋朝。話說神宗元豐年間，王安石請求辭去宰相職位，但神宗皇帝不准所請。王安石不得已，只好跑去找平時都在幫他算命卜卦的化成老和尚指點迷津。化成老和尚問明來意後說：「三十年前我幫你算命時，就說你會位極人臣，現在你已經貴為宰相了，還有什麼好算的呢？」王安石一聽這話，馬上嚴肅的回答：「我來算命，不是要問做官的事，而是要問什麼時候可以不做官？因為皇上不許我辭官，所以我才來問，究竟我是辭得成，還是辭不成？」聽了這話，化成老和尚答道：「宰相大人，人在最得意的時候，正是最適合下台的時候，要不要去職，決定在你，不在皇上，這一點你再清楚不過，既然是這樣，那還有什麼好卜算的呢？」王安石聽畢，既慚愧又佩服，終於下定決心，歸隱田園，不再與聞政事。

王安石辭官後回到金陵，他居住的地方留有個老古董叫「謝公墩」，相傳是晉朝的宰相謝安所設置的。說到「墩」這個東西，可不是什麼了不起的建築物，它只不過是一個在平地上用泥土壘起的土堆而已。巧的是謝安的字也叫「安石」，有此同名之雅，也算是美事一樁。但王安石生性執拗剛愎，加上名心又重，想到這個墩現在歸自己所管，

就不該再叫做「謝公墩」，應該叫「王公墩」才是，因此就眼前之景，寫下了文前這首題為「謝公墩詩」的七絕，用來宣示主權。意思是：「我的名叫『安石』，恰巧謝公您的字也叫『安石』，我家裡的這座『謝公墩』天天都會映入我的眼簾。如今謝公您已經不在了，這座墩應該屬於我才是，所以它不應該再跟著您姓『謝』了。」

一個連個土堆的名字都斤斤計較的宰相，你說，要他辭官，會有多難？當然王安石罷官歸隱，另有緣由，也是形勢所迫，不得不然，在此就不另細表了。

當官固然有苦有樂，但必然也有許多不足為外人道的附隨價值，否則大家也就不必爭破了頭，戀棧不去了。熱衷官場的人，一旦離開了那個位置，輕者，對現實生活適應不良；重者，整天無精打采，哀聲歎氣，甚至百病叢生。宋人筆記就載有這麼一個故事，說某位官員得了一種怪病，怎麼治，都治不好。但是他的官，愈做愈大，有一天晉升為「樞密副使」，相當於副宰相的職位，結果奇蹟出現了，他的病竟不藥而癒。沒多久，他罷了官，舊病馬上復發，而且病情比之前更加嚴重，因此有人就戲謔他說：如果要治好這種怪病，只有一味藥可行，那就是「樞密副使」，但必須經常服用，才能保證不再發作。

已故企業家辜振甫先生是個京劇票友，生前他曾經說過這麼一段話：「下台也是戲，常常是一段重要過程的高潮，主要功夫在背影和步法。」同時，他也舉例：「四大名旦之首的梅蘭芳的背影戲，超越同行。」這些話雖是針對梨園行有感而發，但官場何嘗不是這樣，有上台的一刻，就會有下台的一天，能自律自重，知止知足，下台的身影自然優美，而他所扮演過的那齣戲，也自會餘音繞樑，掌聲不絕。

椰田古寨

◎林國明 律師

椰田古寨位於海南島陵水縣，距離海南島南端觀光大城三亞市約有20多公里。這裡椰樹成林，展示海南島黎族與苗族文化風俗，是新興的風景區，內有黎族、苗族等少數民族混合的村寨。海南島原為特別行政區，於西元1988年建省，同時成立海南經濟特區，大舉開發海南島。島上約有黎族一百多萬人、苗族約十萬人。椰田古寨保有著黎族與苗族特有的文化遺產，黎族末代紋臉紋身阿婆親手製作手工藝品，其中黎族織錦最具特色。茂密的椰林深處，苗族依山傍水搭起吊腳樓，是苗族傳統建築。為中國南方特有的古老建築形式。樓上住人、樓下架空，依山傍水，鱗次節比，層疊而上，被現代建築學家認為是最佳的生態建築型式。另有精雕細琢的銀器製品，工藝非凡，苗蠶更是一絕。

遊客進入寨內之前，必須先與族人唱歌，族人於唱後，始會拉起紅色繩索，歡迎遊客入內。進入寨門之前，依當地習俗，必須先由阿婆餵遊客一杯米酒，接著兩旁的阿妹會捏遊客的左、右耳垂，表示歡迎貴賓光臨之意。在參觀的過程中，適逢當地族人背誦椰田村祖訓（即弟子規）之時刻，所有族人及導覽人員均停下手工作業，站立朗讀祖訓，遊客也都肅立聆聽。其中有句：「父母呼，應勿緩；父母教，須敬聽」，當地族人遵守孝道的精神，足供現為人子者深思。筆

者於春節期間造訪，遊客甚多，非常擁擠，導覽的苗女阿妹甚為盡責，細說黎族與苗族的各種飲食文化及紡織技術等風俗習慣，尤其介紹情蠶的製作過程及功效，足以令愛情不專的男子，聞之喪膽。

所謂情蠶係屬苗蠶最毒之一種，是由上百種毒蟲如蜈蚣、蠍子、毒蛇等相互吞噬，剩下存活之一隻，將之曬乾，研成粉末，便成為蠶毒。苗女於決定託付終身之對象後，會將情蠶偷偷摻入食物或飲水中，情郎食後，如有二心脫軌之行為，便會毒發，身體逐漸腐爛，唯一存活之道，只有回去跪求苗女，請求原諒給予解藥，始能解毒。椰田古寨有一首民謠：「不老存痕跡，見那牙痕如見人」，咬手定情是當地族人男女青年表達愛情的一種獨特方式。苗女與情郎談情說愛過程中，會羞答答地拉起情郎的手咬一口，如果咬得輕，就暗示苗女有拒絕繼續交往之意；若是咬出血印，便表示苗女十分傾心中意，願意託付終身。所謂愛之深，咬之切，誠屬不虛。



黎族阿婆編織黎錦



寨門迎賓拉繩

台南律師公會第31屆106年度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6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總理大餐廳

出席：黃雅萍、宋金比、陳琪苗、吳健安、林仲豪、曾怡靜、陳建欽、郁旭華、黃俊謙、李育禹、謝凱傑、許雅芬、李家鳳、林姵琪、王正宏、蔡信泰

列席：康文彬、蔡宜均

主席：黃理事長雅萍 記錄：蔡宜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59期臺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6年1月份蔡錫欽等22名新會員

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6年2月20日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3月18、19日本會舉辦第17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各工作小組一一就緒，感謝各位的付出與辛勞，也請理監事多加協助，希望兩日活動順利圓滿，賓主盡歡。
2. 本會部分理監事前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世華廣場大樓16樓之4的租賃標的，認為適合承租，有關租約訂立事宜，待國泰公司提供租約初稿後，再請理監事確認。

二、監事會（林姵琪監事報告）：本月收支經核均相符無誤。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倫理紀律委員會（宋金比副理事長報告）：前經本會移送之李○○律師，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1月13日作成決議應予警告。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林姵琪委員報告）：本月中心運作一切正常，2月份財務收支相符。

(三)學術進修委員會（李育禹理事報告）：4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全聯會有安排林鈺雄教授就沒收新制犯罪利得發還被害人為題舉辦座談會，歡迎會員報名參加。

(四)秘書處（康文彬秘書長報告）：
1. 106年2月份退會之會員：賴宏宗、吳彥鋒、蔡嘉政、周仕傑、彭韻婷、吳俊儒、吳柏儀、簡文修、林重宏、陳建州、黃啟銘（以上11名月費已繳清）；
林聖鈞（月費繳至105年12月）；
廖士毅（月費繳至106年1月）；
林紋鈴（月費繳至105年12月）；
吳弘鵬（月費繳至106年1月）等15人。
2. 截至2月底會員總數1497人（含台南區會員304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年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陳樹村、張耕豪、黃楓

茹、胡鳳嬌、黃大中、林怡伶、陳惠美、劉哲宏、賴以祥、錢冠頤、黃佩琦、廖郁晴、黃恩旭、葉建偉、洪望哲、吳涵晴、彭國書等17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二、案由：本會106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本會第32屆理監事暨全聯會代表候選人參考名單及選票格式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到期更換新約案，請討論。

決議：審議通過，106年度續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

五、案由：本會本年度（106年）司法官評鑑案，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辦理105年度司法官評鑑。

(二)填寫問券之律師，本會循往例發給新台幣500元以資鼓勵。

捌、臨時動議：無。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玉山前峰的石瀑記憶

本刊訊 106年度首場百岳登山活動，擇於3月11日（六）舉辦玉山前峰一日行，由林進雄先生擔任嚮導，莊美玉律師領隊。早上5點從台南出發，6點多在中埔交流道接載楊漢東律師及一名山友後，直驅塔塔加，抵達排雲管理站，將入山入園證繳交塔塔加小隊，並查對每人之身分證件後，即搭乘接駁車前往距離約3公里的塔塔加鞍部。全隊在玉山登山口合影後，開啟是日行程。

從玉山登山口起登2.7公里處即是玉山前峰登山口，步道平緩好走，是日天氣晴朗，遠處翠綠山谷及山頭上的皚皚白雪清晰可見。

玉山步道1.8公里處有座「孟祿亭」，該處原為山溝斷崖，地質脆弱，每逢下雨時岩屑猶如巨瀑自稜線傾洩而下，難以通行。1952年，美國共同安全署中國分署稅務顧問孟祿先生（J.E.Monroe）在此墜崖身亡，為感念其對台灣的財經貢獻並確保登山安全，乃重新修繕孟祿斷崖步道並建孟祿亭以茲紀念。離開孟祿亭繼續往上，可遇此途中唯一的環保生態廁所。

全隊在孟祿亭休息片刻後，即繼續前進。於10:40左右來到2.7公里處的前峰登山口，嚮導讓大夥兒在該處休息補充行動糧，準備應付長800公尺垂直近90度的陡上石瀑區。登山口前的指示牌，有山友留下「很難爬」等警語。休息完畢後，全隊準備攻頂。這段「短短」800公尺的陡上升之路，真得要四肢併用仰面上攻才行，雙手摸扶著岩石前進，一路上走走停停，宥於高度所致，空氣稀薄，每走幾步即可感覺心跳加速，得稍事喘息方能繼續前進。其中還有幾處較狹窄處，得借助鐵鍊的拉力上升。於12:40終於全隊登頂。

玉山前峰海拔3,239公尺，日據時代又名前山、新高前山，為玉山群峰之一，百岳排行第67。整體山勢陡瘦，西稜巨石雜亂，草木稀疏。距離玉山前峰登山口200公尺處有一小平台可以眺望風景。該日天空一片湛藍，東南方有玉山西峰和稍遠的玉山南峰山頭，南方則有楠梓仙溪河谷穿梭群山。挑戰百岳的極致魅力，就在這山川美景之中，不論山岳多麼險峻難行，可以欣賞到壯麗風景，登高過程的辛勞都是值得的。就像陳建欽律師此次參加已是近一年以來，第三次攀登玉山前峰，可見此山之吸引力。

前峰亦名列台灣百岳「六易」之一，表示難度不高，一般多為攀登玉山時順路完登。其最大的特色在於攻頂前需通過漫長的石瀑區，每位造訪者無不低著頭，四肢併用地前進，其中有多處的巨木橫倒阻隔，考驗著每位登山客的耐力與體力。在低頭前進中，稍不留神，很容易走岔了路。楊漢東律師就是忽略了國家公園管理處豎立的「此路不通」告示牌，誤入不通的山路，好在及時發現，循回原路。

玉山前峰基點，沒有基石，只有鐵牌一面。該平台四周箭竹矮叢圍繞，腹地不大，當日除了我隊外，尚有一隊台大經濟系同學會山友。用過午餐，拍了照片後，於下午1:20下山。回到前峰登山口，楊漢東律師置放在該處，從日本富士山帶回來的登山杖不翼而飛甚感意外。回到玉山登山口近下午4點，接駁車接送到停車場，大夥兒整理衣物後，於5點驅車回程，8點回到台南。（玉）

◎本會道長蔡陸弟律師之母親蔡楊茶模老太夫人，不幸於106年2月28日辭世，享壽90歲，於106年3月11日星期六中午11時30分假金門縣殯葬管理所懷恩廳設奠家祭，12時30分舉行公祭，場面莊嚴隆重。

◎本會道長陳聰敏律師之母親董百花老太夫人，不幸於106年3月10日辭世，享壽91歲，於106年3月25日星期六上午7時假嘉義縣新港鄉喪宅設奠家祭，8時舉行公祭，肅穆哀戚。

◎本會道長楊譜諺律師之父親楊肇錫老先生，不幸於106年3月15日辭世，享壽73歲，於106年3月26日星期日下午3時20分假台中市立火葬場懷念廳設奠家祭，4時舉行公祭，備極哀榮。

